

公證請求書

年度 第 號 (收件流水號, 請求人勿填)
 標的金額 (價額) 新臺幣 元 (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oy

請求人姓名 或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 、出生地	職業	身分證明文件 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	備考
新郎						
新娘						
證人						
證人						
請求公證事項	請求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辦理結婚書面公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舉行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舉行儀式。					
證明文件	一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：國民身分證 (閱後發還, 以影本存卷)。 二、外國人及國外華僑：護照 (閱後發還, 以影本存卷) 及單身證明。 三、證人國民身分證 (閱後發還, 以影本存卷)。					
交付公證書	正本 份	繕本 份	譯本 份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求人 新郎 (簽名或蓋章)
 新娘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以正楷填寫, 俾打字人員打結婚公證書時能正確辨認每一個字。
- 二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, 「住所」欄須填寫戶籍住址。
- 三、需結婚公證書英文本者請在當事人姓名下方橫寫英文姓名。
- 四、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」欄, 應依所憑證件, 詳細填寫, 如國民身分證、日本證照。
- 五、結婚人尚未成年 (未滿 20 歲) 者在其下方加列法定代理人 (父、母併列)。
- 六、結婚公證書中文本, 由公證處打字。

A105348367 MH6117748